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托克托县农牧局(单位</u> <u>名称)的托克托县2025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内蒙古小草数等农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10月10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托克托县农牧局(单位名称)</u>的<u>托克托县 2025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精准水肥调控仓、农情综合监测站、移动配肥检测站、移动植保服务站、移动农技服务站、单产管护服务平台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</u>;制造商为 <u>内蒙古小草数字农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89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76,38.71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2907.6</u> 万元,属于 <u>中型企业</u>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 .	(标的名称)	_,属于 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</u> ;制
造商为_	(企业名称),	从业人员
额为	万元,属于	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
企业);		AND THE PERSON NAMED IN COLUMN TO TH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内蒙古小草数字农业生态股份有限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